**性騷擾事件受理申訴簡易流程說明**

※**相對人B有雇主**，申訴時由相對人(加害人)雇主受理調查性騷擾事件

※**相對人B無雇主或無業**，申訴時由警政單位(單一窗口)受理調查性騷擾事件，且應向該縣市婦幼隊通報，而被害人未滿十八歲亦請通報社會局

※(B)相對人為教、職、工、生、校長，**本案為性別平等教育法適用**

※為案發時相對人所屬學校受理調查性騷擾事件，並進行相關通報

(**若A的身分為教職員工校長，而B為學生，亦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**)

※以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3條規定受理

※以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規定受理性觸摸罪

※以刑法第310條規定受理妨害名譽罪

※以刑法第234條規定受理公然猥褻罪

※以刑法第315-1條規定受理妨害秘密罪

※以刑法第304條規定受理強制罪

※其他(請依照事實說明處理)

※**請確認被害人所遭受性騷擾案件的相關要件，協助製作筆錄**

※**A要提出刑事告訴，相關單位可以協助被害人向警政單位報案處理**

相關刑責

警政單位

**若A要提出刑事告訴**

※請確認當事人**(被害人：A)**是否為學生或為教、職、工、生、校長

※請確認相對人**(加害人：B)**是否為教、職、工、生、校長

※請再確認下列二件事情

1.請確認(A：被害人)是否正在執行職務(案發時為上班執行職務時間)

2.請確認(B：加害人)是否有雇主

※**若A正在上班(執行職務)，本案為性別工作平等法適用**

※由A的雇主受理調查性騷擾事件

※案發時A不是執行職務時間，**本案為性騷擾防治法適用**

※請再確認(B)相對人是否有雇主

B有無雇主

A不在上班時間

A正在上班時間

A不是學生

A為學生

受理申訴